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650號上海神旺大酒店就下列決議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重訂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重訂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附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屬行政性質的修訂的版本)，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重訂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及重訂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田安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許鴻森先生及林銘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海明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